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97號

聲 請 人 高志傑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因強制執行貴在迅捷，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擅自隨意停止執行，惟於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法定事由之繫屬，且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後，例外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職是，倘非法律另有規定或執行債務人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列舉之聲請、訴訟或請求，法院即無由依聲請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之聲明異議並非同法第18條第2項所指「異議之訴」，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同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請或聲明異議時，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最高法院96年度台聲字第350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名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經
02 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助字第24270號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
03 執行事件），因聲請人已另行具狀提起異議之訴。爰聲請裁
04 定令系爭執行事件於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相對人執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簡字第5152號判決為執
07 行名義，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不動
08 產、薪資債權、保單價值準備金等，並經該院以114年度司
09 執字第48460號受理。嗣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民國114年12月
10 2日以雲院仕114司執丁48460字第1149013138號函囑託本院
11 就聲請人對第三人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強制執
12 行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
13 此情首堪認定。

14 (二)聲請人雖主張其已提起異議之訴等語。惟查，聲請人迄今並
15 未向本院、原囑託法院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任何異議之
16 訴乙節，有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列印資料、民事類跨院
17 資料查詢表列印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9至17頁），又
18 經本院分案室於115年4月13日電聯聲請人確認其有無提起異
19 議之訴，聲請人表示尚未提起等語，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
20 卷足參（見本院卷第23頁），本股亦於同日下午、14日、15
21 日連續電聯聲請人確認其起訴之情形，均未獲回應（見本院
22 卷第7頁），足見聲請人僅係空言主張已提起異議之訴。又
23 聲請人於系爭執行事件中曾出具民事聲明異議狀，其固於書
24 狀名稱上加註「異議之訴」，惟綜觀其異議意旨為家中經濟
25 困頓，扣押薪資債權已難以維持生活，請求本院執行處依強
26 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至4項辦理等語，但並未列執行債務人
27 或第三人為被告，亦未表明爭執何等實體法律關係（見本院
28 卷第25至27頁、系爭執行事件卷），核屬對強制執行之方法
29 聲明異議，並無因爭執實體法律關係而提起異議之訴之真
30 意。是聲請人雖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然此
31 究非提起異議之訴，仍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不

01 符。從而，本件聲請人既未為任何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
02 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
03 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
04 定提起抗告等情形，復未敘明其聲請停止執行之依據為何，
05 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06 四、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廖哲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3 書記官 何嘉倫